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 | |
|---------|--|-----------------------|
| 修訂： 杜春輝 | 受控蓋章：  | 文件編號： KH-09 |
| 審核： 杜春輝 | | 版 本： A02 |
| | | 修訂部門： 財務部 |
| | | 訂定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9

版本

A02

頁次

第 2 / 7 頁

1. 目的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系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職責

財會部負責計畫安排、進度及程序控制、計畫的實施。

4. 內容

4.1 背書保證範圍

4.1.1 融資背書保證：

4.1.1.1 客票貼現融資。

4.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4.1.2 關稅背書保證：系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1.3 其他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4.2 背書保證之適用對象

4.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9

版本

A02

頁次

第 3 / 7 頁

4.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2.6 前項所稱出資，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4.3 背書保證之額度

4.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4.3.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

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4.3.7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9

版本

A02

頁次

第 4 / 7 頁

4.4 決策及授權層級

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五仟萬元之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4.4.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4.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5.1 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對象應出具申請函，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4.5.2 財會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4.5.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2.2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4.5.2.3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5.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2.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5.2.6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5.3 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5.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9

版本

A02

頁次

第 5 / 7 頁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監察人，若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則送交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5.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4.5.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7 背書保證對象債務清償時，應將清償資料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4.5.8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6 印鑒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外國公司無印鑒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4.7 公告申報程序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賬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9

版本

A02

頁次

第 6 / 7 頁

4.7.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7.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7.4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8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監察人，惟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以上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9 財務報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10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4.11 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控管程序

4.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9

版本

A02

頁次

第 7 / 7 頁

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12 實施與修訂

4.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另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12.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相關記錄

5.1 背書保證備查簿